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2]第0093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陈云
黄宝玮
丁超
刘固永

2022 年 第 2 期

2022 年 7 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8号)	1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5号)	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7号)	7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8号)	17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继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9号)	3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0号)	36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1号)	3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2号）……………4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3号）……………48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7号）……………5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9号）……………55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政府四月份大事记……………60

惠农区政府五月份大事记……………61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李子萌 陈子昂

魏效虎 马芳贤

冉春亮 陈籽林

丁苏敏 王瑶瑶

李 莹 谢晓阳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 印 号：

石新出管字〔2022〕第0093号

印 刷：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征集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征集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决策事项纳入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

凡涉及以下内容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

- 1.制定有关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健康影响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工程；
- 5.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相关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对照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于2022年4月15日中午12:00前，将《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205室，电子版发送至区政府办公室邮箱3012946@163.com，相关工作情况将纳入区依法行政考核。

附件：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所属类别	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说明:

1.结合本部门、单位 2022 年工作安排，研究提出拟列入 2022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工作事项；

2.所属类别，是指重大政策、规划意见、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和国资处置、政府工程、环境保护、价格调整、体制机制改革、其他；

3.法律政策依据，是指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4.计划完成时间，是指完成方案拟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全部程序后，拟提交区政府审定的大致时间。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要求，经惠农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8号）要求，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决定建立惠农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石嘴山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广

大参保人“看病钱”“救命钱”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质量效果，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研究解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二）分析研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研究监管工作中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措施，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三）听取全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开展情况，通报欺诈骗保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医疗

保障基金监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联合惩戒，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五）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级基金监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14 个单位和部门组成，区医疗保障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担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联席会议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密切配合、高效运转工作原则和充分沟通、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法。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研讨工作、交流经验，推动解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召集。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至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及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日常工作制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1.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宋正婷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温永涛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龙振菊 区财政局副局长
 袁 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副局长
 宋尚礼 区司法局副局长
 马 丽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永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那天骥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姚小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窦德亮 区人民法院专委
 张金萍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衣贯武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副局长
 赵永生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宏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马海莲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开展信用建设评价及信息公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专家评审方面予以限制,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对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及时、准确推送民政救助对象、低收入人员等特殊人员身份信息,做好动态信息共享,防止骗保套保。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三类人员身份认定与动态监测,及时、准确推送三类人员身份信息,协助做好三类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工作,防止冒用身份骗取医保待遇。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推送优抚对象名单,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

区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程跟踪、汇总专项治理情况。负责对辖区医保定点协议机构服务

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的行政执法检查。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区人民法院:负责对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及时通报医疗保障部门;对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按程序及时审理;协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区人民检察院:对移送公安机关并抄告检察机关的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给予重点关注并督查督办;医保部门对涉嫌犯罪线索前期调查存在适用法律或取证等方面困难,确需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检察机关经商请后可提前介入;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欺诈骗保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加强对欺诈骗保刑事案件审判活动监督;协同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各类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负责依法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征缴业务指导和政策解读,促进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及时与医疗保障部门对接共享征缴数据,加强到账,维护基金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及药品流通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使用。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精神，按照《石嘴山市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惠农区“数字供销”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结

合惠农“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规划，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实施“十大工程”为抓手，以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应用带动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高效集约发展为主线，围绕九大重点特色产业，强化载体支撑、提高运营水平、健全服务网络、促进融合发展，着力培育补齐我区供销合作社工作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努力开创我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的统一规划和布局，成立惠

农区“数字供销”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突出规划引领、项目带动、技术支撑，结合发改、农业农村、工信等部门政策，财政安排专项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数字供销”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增强工作推进的系统性，统筹整合发改、农业农村、工信、财政、供销、各乡镇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资源，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市场主体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先易后难，确保“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持续稳步推进。

——坚持市场运营。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与要求，按照企业化运营方式，调动供销系统内成员社、基层社活力，在自主自愿、互利共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基础上，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之路，企业运作的方式，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三）建设目标。通过“数字供销”建设，健全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2025年，改造提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5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0个，地方特色农产品展馆1个，并完成与石嘴山市供销合作社“数字供销”运营平台对接，“供销云”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按照“小前台，大中台”的建设思路，对现有电商资源和网络进行整合重组和大数据应用功能提升改造，对接融

入宁夏“供销云”，形成上连自治区、石嘴山市两级“两网一平台”，下连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站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上下贯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运营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资源信息互通共享，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提供价值服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二）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依托惠农区宁夏优品馆、新农创科技产业园、宁北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青年创业者协会、东永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具备电商发展优势的产业园和龙头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禾花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宁夏瀚瀚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夏惠民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瑞福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涉农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模式，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围绕惠农区嘉禾花语玫瑰、富硒枸杞、葡萄酒、脱水蔬菜、李岗和简泉西甜瓜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特色数字化应用小软件、小程序，开发“小、快、灵”的在线下单、扫码支付APP、移动客户端等。多维度赋能“数字供销”建设，支持电商新业态发展，构建多领域、全覆盖的“线上线下”农产品流通体系。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以各乡镇为实施主体，以现有农资企业、乡（镇）、村两级供销合作社为依托，联合打造农资销售、农技服务、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数字化农资农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庄稼医院、专家咨询、“水肥一体化”、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区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推动服务从种养、流通环节向全产业链过程延伸，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到2025年，改造提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5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0个。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智慧云仓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工程。利用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宁夏陆港国际物流、石嘴山富海物流等仓储物流经营主体，借助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仓储物流配送平台、企业自有供应链平台和行业共享平台，促进各主要物流平台、仓储中心、保税中心、跨境物流平台数据资源共享、体系互认，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加速发展。鼓励支持电商、申通、圆通、中通、顺丰快递等物流企业为连锁商超、中小门店、批发市场、快递超市等终端客户提供点对点精准配送服务，打造“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企业+商超+社区”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基于线上平台服务和线下基地支撑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带动培育一批供应链示范企业，打造高效低耗低

成本智慧物流网络。依托邮政物流、邮政乡（村）驿站，整合资源，完善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提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服务，实现连锁网络“一网多用，双向物流”的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运营。到2025年，改造20个乡（村）级邮政快递站，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2亿元，打造具有惠农区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国邮政惠农区邮政分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农产品质量保障工程。按照惠农区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工作要求，以石嘴山先农奶牛养殖、石嘴山益农金禾奶牛养殖等龙头企业 and 各奶产业单体牧场、惠农区绿色食品加工科技创业园区、庙台乡东永固村李岗村露地瓜果菜产业种植基地、饲草种植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建立大田节水农业采集数据信息识别系统，发出墒情旱情预警预报，实施灌溉自动控制，应用全程质量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加强奶牛生活、生产情况监测，建立数据库，定期分析监测数据，对奶牛进行对标管理，依托宁夏“智慧动监”监管电子出证平台，稳步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市场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打造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服务，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到

2025年,建设惠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1个,应用企业20家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实施全媒体为农聚合服务网络平台工程。加快红果子镇、庙台乡、礼和乡等特色产业乡镇和偏远乡村5G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主动对接融入“中国供销频道”,通过全媒体宣传推介惠农区玫瑰花、富硒枸杞、葡萄酒、脱水蔬菜、李岗和简泉西甜瓜等优势特色产业,把惠农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宣传出去,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以数字化农事农资服务为抓手,聚合农业科技创业园区,涉农企业,社会化农事服务组织等为农服务资源,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农机服务、测土配方,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到2025年,布局建设乡(镇)村5G基站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实施以普惠金融为支撑的金融助农工程。根据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自治区农办、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支行、银保监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通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将“金融+”“支付+”

嵌入各涉农服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建强基层组织,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功能,构建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功能,助推惠农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中国农业银行惠农支行、惠农区农村商业银行

配合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八)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数字社务工程。按照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的要求,主动参与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争取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力争接入惠农区智慧政务应用平台。

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落实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成立惠农区“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徐文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周福林 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宋文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娜 区委网信办主任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王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中华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胡灵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局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大榕 庙台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爱萍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永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春叶 中国农业银行惠农支行行长
朱鼎 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总经理
徐婷婷 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总经理
丁晓源 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总经理
张容 中国邮政惠农区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武占强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惠农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设在区供销社，周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领导小组的领导及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二)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数字供销”工作的推进和建设。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积极争取自治区、市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建设惠农“数字供销”示范区的支持力度，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努力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强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数字供销”工作合力。不断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效率和质量。

(四)推动工作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将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纳入督查范围，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区供销社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制定季度、年度建设任务考核清单，建立完善督查考核评估机制。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及时向“数字供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督查室通报工作进展，创新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提高落实“数字供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惠农区“数字供销”（2021—2025）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惠农区“数字供销”（2021—2025）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进度填报周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实施“供销云”工程	对接融入宁夏“供销云”，形成上连自治区、石嘴山市两级“两网一平台”，下连乡（镇）级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合作社、村级服务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上下贯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运营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资源信息互通共享，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提供价值服务。	每季1报	区供销合作社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区委网信办、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2	培育打造电商服务平台	依托惠农区宁夏优品馆、新农创科技产业园、宁北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青年创业者协会、东永固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具备电商发展优势的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	每季1报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供销合作社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探索拓展农产品流通新兴营销模式	引导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禾花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宁夏灏瀚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夏蕙民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瑞福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涉农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模式，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各乡镇

4	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	以各乡镇为实施主体,以现有农资企业、乡(镇)、村两级供销合作社为依托,联合打造农资销售、农技服务、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数字化农资农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庄稼医院、专家咨询、“水肥一体化”、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区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推动服务从种养、流通环节向全产业链过程延伸,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经营服务体系。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供销合作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到2025年,建成乡镇级为农服务中心(站)5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0个。	改造提升农村服务站点,推动农村电商站、供销社、电信、邮政驿站、民营快递公司合作,提升便民服务的综合功能。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区供销社、中国邮政惠农区邮政分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打造智慧云仓网络服务平台	利用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宁夏陆港国际物流、石嘴山富海物流等仓储物流经营主体,借助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仓储物流配送平台、企业自有供应链平台和行业共享平台,促进各主要物流平台、仓储中心、保税中心、跨境物流平台数据资源共享、体系互认,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加速发展。	每季1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电信公司
7	构建多元农村物流体系,到2025年,改造20个乡(村)级邮政快递站,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2亿元,打造具有惠农区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	鼓励支持快递、物流企业为连锁商超、中小门店、批发市场、快递超市等终端客户提供点对点精准配送服务,打造“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企业+商超+社区”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基于线上平台服务和线下基地支撑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带动培育一批供应链示范企业,打造高效低耗低成本智慧物流网络。依靠邮政乡(村)驿站,整合资源,完善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提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综合物流运营系统。	每季1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中国邮政惠农区邮政分公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建立农业信息采集系统	以石嘴山先农奶牛养殖、石嘴山益农金禾奶牛养殖等龙头企业和各奶产业单体牧场、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庙台乡东永固村李岗村露地瓜菜产业种植基地、饲草种植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建立大田节水农业采集数据信息识别系统，发出墒情旱情预警预报，实施灌溉自动控制，应用全程质量监控智能管理系统。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9	实施农产品溯源工程	加强奶牛生活、生产情况监测，建立数据库，定期分析监测数据，对奶牛进行对标管理，依托宁夏“智慧动监”监管平台、电子出证平台，稳步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市场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打造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扩大惠农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0	强化溯源农产品质量监管，到2025年，建设惠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1个，应用企业20家以上。	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服务，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	每季1报	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1	推进5G网络布局	推进惠农红果子、庙台、礼和等特色产业乡镇和重点乡村5G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主动对接融入“中国供销频道”，到2025年，布局建设乡（镇）村5G基站实现全覆盖。	每季1报	移动惠农分公司、电信惠农分公司、联通惠农分公司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

12	全媒体宣传推介优势特色农产品	全媒体宣传推介惠农区玫瑰花、富硒枸杞、葡萄酒、脱水蔬菜、李岗简泉西甜瓜等优势特色产业,把惠农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宣传出去,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	每季1报	区委网信办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推动构建新型便民综合服务体系	以数字化农事农资服务为抓手,聚合农业科技创业园区,涉农企业,社会化农事服务组织等为农服务资源,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农机服务、测土配方、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每季1报	区供销合作社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实施以普惠金融为支撑的金融助农工程	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通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建强基层组织,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功能,构建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功能,助推惠农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每季1报	区供销合作社、中国农业银行惠农支行、惠农区农村商业银行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5	实施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数字社务工程,到2025年,区供销社社务工作基本实现数据化管理。	主动参与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争取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	每季1报	区供销合作社	区委网信办

16	安排财政资金，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工作	区财政根据“数字供销”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数字供销”工作的推进和建设。	每季1报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统筹财政、农业、商务、供销社等部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市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每季1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区人民政府将建设“数字供销”全国示范区纳入督查内容	对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等工作进行督查。	每季1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部门、各乡镇
19	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形成一季度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每季1报	相关部门、各乡镇	
20	考核工作	区考核办和供销社做好考核工作，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政研室 (考核办)	区供销社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8年5月28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惠政办发〔2018〕82号）同时废止。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教育考试工作平稳实施，依据《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惠农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和实现“平安考试”的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教育考试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教育考试部门承办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

试、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及其他由教育考试部门承办的各类考试突发事件的处置，包括在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和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三、组织机构

成立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全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教育考试应急指挥中心。

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招委会主任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教育体育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委、保密

办, 区应急办、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信访督办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公安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惠农区供电公司、气象局、消防大队、惠农区交警大队、红果子交警大队、教育考试中心、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广播电视台惠农频道、各考点学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教育体育局: 0952-3977990; 考试中心: 0952-3977966)

四、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处置不当, 启动问责程序后的领导干部调整、任免等组织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和教育考试网络信息管理, 加强对教育考试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负责教育考试网络舆情监管及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市、自治区教育考试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的统一口径管理, 指导当地的新闻报道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报道失实和炒作新闻, 及时处置影响教育考试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有害舆论和信息, 营造平和、安宁、和谐、有序的教育考试舆论环境。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教育考试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执行, 督查考点考风考纪情况、教育考试政策落实情况; 查处涉及教育考试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追究相关人员失职、失察责任; 负责对教育考试全过程的监督。

区委保密办:负责组织保密法规学习, 指导、督促、检查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考前进行常规检查, 加大教育考试试卷保密室设施设备建设力度, 提高保密工作水平; 负责教育考试应急突发事件的机要工作; 协同公安、教育部门处理教育考试试卷运送、考试期间等发生的试卷泄密、

被盗、损毁等重大事件; 负责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中涉密材料的保密安排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应急工作的指导, 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区教育体育局、考试中心: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教育考试考点、考场布置及考前准备工作, 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 对考生进行有关安全防范、考生守则、考风考纪、诚信考试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按规定选聘教育考试工作人员, 做好考前岗位培训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教育考试组织工作,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高度重视教育考试考风考纪建设,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各种形式的违纪舞弊现象的发生, 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处理危害教育考试安全事件; 负责整理汇总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情况, 及时准确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 组织、指挥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教育考试考生往返和试卷运送路段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加强考生营运车辆和试卷专用车辆的检验和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 维护交通运输安全。负责监测和查处教育考试期间考点、考生休息场所噪音、噪声问题, 负责水源、空气等污染的检测和查处工作, 负责对在建工程工地的管理和整治工作, 维护良好的教育考试环境。

区财政局:负责教育考试应急事件处置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中的信访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教育考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和流行性疾病预警信息和防治工作; 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参与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中伤员救护, 疾病控制等工作; 开通患病考生就医绿色通道, 对教育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卫生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教育考试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安全保卫和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考点的安全秩序，防止暴力恐怖事件发生，依法严厉、快速打击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试安全等现行案件的涉案犯罪嫌疑人；负责对教育考试试卷失（泄）密信息的严密监控、组织案件侦破并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时应立即组织处理；侦办、查处网上贩卖教育考试试题、答案、作弊器材等案件；参与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加强对教育考试考点周边商店、摊点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的预防和打击力度，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作弊通讯器材的行为；加强食品卫生检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教育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卫生、餐饮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惠农区供电公司：负责在教育考试前对考点供电线路检查维修，确保考试期间考点和各级考务指挥平台及试卷保密室的用电需要；考试期间安排专人和抢修队值班，配备应急发电车，一旦发生供电问题，要尽快组织力量抢修电力设备、供电线路，尽快恢复供电，保证考点供电设施正常运转。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惠农分公司：共同协调做好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关通信的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项。密切配合教育体育局保障教育考试期间网上巡查系统正常运行及网络的畅通和安全。

区气象局：负责教育考试期间气象预测，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考点学校发布教育考试期间气象预告信息，提醒考生出行方面的气象风险，减轻或回避恶劣天气带来的灾害。积极协助做好预防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工作。

惠农区交警大队、红果子交警大队：负责教

育考试期间的道路交通管理，及时疏导车辆。应急处置期间，要增派警力、加强警戒，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试卷和考生安全准时到达考点。

区消防大队：负责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中的消防安全和紧急救援工作。

考点学校：承担并组织教育考试工作；成立教育考试组织机构，加强对教育考试的组织和管理；规范考点建设，严肃考试纪律，保障考试质量；落实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决策部署，做好考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快。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二）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张；如已扩展，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点、考场及社会秩序混乱和失控。

（三）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四）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教育考试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方法，抓住时机，依法办事，果断处置，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五）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遵守政治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六）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

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保障经费和力量部署到位,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七)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教育考试队伍的素质和实践技能,加强演练,使其掌握应急处置的主要内容、在应急处置机制中的角色、职责等,一旦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六、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影响教育考试正常进行或对教育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突发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发生试卷、试题失(泄)密突发事件。

(二)考试期间考点、考场发生秩序混乱、管理失控等群体性突发事件。

(三)在考点及周边、考生住宿地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及严重社会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

(四)由于道路中断、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大量应试人员、考务人员无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五)由于火灾、爆炸等原因,影响正常考试的突发事件。

(六)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极端天气造成洪涝等次生灾害影响正常考试的突发事件。

(七)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考试突发事件。

(八)考点、考场发生各种偶发事件。

(九)由于考试设备损坏、网络故障、或长时间断电等影响正常考试的突发事件。

(十)网络上出现危害考试的有害信息等突发事件。

(十一)媒体恶意炒作考试信息,虚假、不实报道误导考生、家长及公众等突发事件。

七、信息报送和发布

(一)信息报送

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事发地要逐级上

报事件信息,区考试中心要在第一时间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时上报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报送形式

1.电话报送。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或考点要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

2.文件报送。各考点在信息报送过程中,应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区教育局体育局。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报告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时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并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各项工作。

(三)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涉及范围、可控程度、发展趋势、影响及破坏程度等情况;

2.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

3.事发地相关部门和考试机构采取的措施;

4.社会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报告时的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的统一口径和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归口管理、严格审批本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应急处置

发生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迅速分析事件发生成因,启动应急预案,以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和科学规范的工作方法,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和考点主考在报告的同时,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尽力控制事态的发展。

(一)发生试卷、试题失(泄)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危害等级确认

(1)黄色级:

①县(区)级辖区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②尚未在媒体上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③性质为自用;④传播范围有限。

(2)橙色级:

情况一:①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县(区)级辖区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②尚未在媒体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③性质为自用;④传播范围有限。

情况二:①在县(区)级辖区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②已在媒体上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③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④传播范围广。

(3)红色级:

①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县(区)级辖区使用的试题发生泄密;②已在媒体登载试题或相关信息;③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④传播范围广。

2.处置措施

(1)考试前发生试卷、试题失(泄)密事件:

①试卷、试题被盗、被抢或丢失

处置步骤:

a.区考试中心要在得知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情况;

b.保护好事发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保密、公安、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办案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封锁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d.宣传(网信)部门密切关注网络动态,及时封堵不良信息传播;

e.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现场部署安全保密工作。区公安分局、保密办迅速开展事件排查破案工作,严密监控涉案人员;

f.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在没有接到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指令前,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采访,也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事件有关情况;

g.因试卷、试题的失(泄)密影响考生考试的,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按照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是否如期考试,请示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并组织教育、考试中心等部门和考点做好对考生和家长的宣传解释工作。

②试题、试卷运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处置步骤:

a.押运人员要在第一时间直接向区考试中心报告至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拨打110报警电话,同时就近报告当地公安、保密、卫生、交警部门和医疗单位。如押运人员无法履行报告职责,区考试中心应在得知情况的第一时间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情况;

b.保护现场;

c.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区保密办、教育体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分局、交警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立即采取措施,封锁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失(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d.现场安排公安、保密、卫生、交警等部门进行抢救抢险工作,同时公安、保密、交警等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处理;

e.如有失(泄)密情况发生,按相应的事件处理措施应急处置;

f.相关部门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新闻媒体对涉及试卷、试题等问题的采访,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所执行的任务和情况;

g.区委宣传部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封堵不良信息扩散。

③其它形式的失(泄)密事件

处置步骤:

考前其它形式的失(泄)密事件,原则上应按照上述方法处理,即坚持报告制度、现场保护、保密纪律和做好善后工作等,确保试卷、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

(2) 考试中发生失(泄)密事件:

处置步骤:

①第一时间上报区考试中心,区考试中心按照信息报送制度要求逐级上报事件情况,并迅速采取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

②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保密、考试中心负责人及办案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③公安、保密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对事发地点实行严格封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涉嫌人员进行严格控制,严禁与外界人员接触;

④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有关部门界定失(泄)密情况后,报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⑤区委宣传部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封堵不良信息扩散。

(3) 考试结束后发生失(泄)密事件:

处置步骤:

①发生试题、试卷被盗、被抢,按照“试卷、试题被盗、被抢”中关于“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和“保密纪律”的处置措施执行;

②试题、答卷运送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按照“试题、试卷运送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执行。

(二) 考试期间发生考点考场秩序混乱、管理失控等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考试前发生群体性事件:

处置步骤:

(1) 考点主考报区考试中心,区考试中心在第一时间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情况;

(2)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保密、信访、考试中心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赶

赴现场,加强对考点和试卷、试题保密室的保卫警戒,确保考点、考生和试卷安全;

(3) 立即采取措施平息事态,确保考试按时顺利进行;

(4) 公安部门对制造事端的主要嫌疑人要严格控制、严肃查办;

(5) 区委宣传部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视情况采取主动公开、正确引导等方式引导舆论。

2. 考试中发生群体性事件:

(1) 出现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集体上访等冲击考点事件

处置步骤:

①考点主考报区考试中心,区考试中心要在第一时间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情况。

②区公安分局做好考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考生和试题、试卷的安全。

③召集集会、示威、上访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到达现场共同开展工作,尽一切努力进行劝散。劝解中忌用过激言论,避免人员冲突和伤亡的发生。

(2) 出现群体性舞弊事件

处置步骤:

①考场出现群体性舞弊,监考员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考点主考立即报区考试中心,区考试中心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情况;

②考点主考同巡视员立即采取措施,制止群体性舞弊现象的蔓延。对传统方式的作弊,采取更换监考,增加监考,加大监考力度,如仍不可控,可请求公安部门介入;对无线电等现代通讯工具作弊,无线电部门迅速介入,切断源头,并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查处;

③考点及区考试中心对作弊行为,一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证考试顺利进行;二是开展调查,查证落实舞弊行为;三是稳定考生情绪,避免过激行为造成事态扩大;

④对参与群体性舞弊的考生,按《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

⑤出现教育考试工作人员(含教育行政、考试招生机构、考点学校等工作人员)组织、参与的恶性舞弊案件按本节第一至第三款处置,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

(三)在考点及周边、考生住宿地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及严重社会治安案件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处置步骤:

1.区考试中心在第一时间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发生情况;

2.如出现人员伤亡,卫生部门迅速安排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3.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保密、考试中心等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确保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试题、试卷及其它考试材料安全;

4.全区各考点发布预警信息,防患未然;

5.区公安分局、交警等部门迅速到达现场,控制嫌疑人,封锁和保护现场、实行警戒,维持秩序,控制事态发展;

6.发生恶性治安案件危及危害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按照“迅速上报、以人为本、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的原则处理。

(四)由于道路中断、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大量应试人员、考务人员无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处置步骤:

1.区考试中心立即按照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发生情况;

2.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保密、交警、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确保试卷安全和应试人员、考务人员按时参考;

3.如道路中断短时间无法恢复、交通事故短时间无法处理、车辆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交警部门要迅速就近调集车辆转运试卷和考生、考务人员,并加强道路管控,保证应急车辆优先通过,同时,及时向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事件进展情况;

4.如开考时间延误,则等候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令。

(五)由于火灾、爆炸等原因,影响正常考试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考试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件:

处置步骤:

(1)事发地相关部门迅速组织救护伤员;

(2)区考试中心立即按照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发生情况;

(3)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保密、卫生、消防、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保护现场,划定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检查试卷保密室及考场有无安全隐患,如有,应迅速提出和落实整改措施;

(6)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情监测,防止媒体炒作;

(7)公安、消防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考试中发生火灾、爆炸事件:

处置步骤:

(1)组织疏散转移考生及有关人员,并救治受伤人员;

(2)考点主考立即中断考试,同时立即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发生情况;

(3)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考务人员抢救试卷,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

(4)保护好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所有涉考人员及考生进行隔离保护,防止泄密;

(5)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

保密、卫生、消防、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
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 考试中中断后续工作请示市、自治区教育
考试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 考试后发生火灾、爆炸事件:

处置步骤:

(1) 组织疏散转移考生及有关人员，并救
治受伤人员；

(2) 事发地立即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
事件发生情况；

(3) 组织监考员抢救试卷、答题卡，并转
移至安全地，发现试卷受损，应向区应急处置领
导小组请示；

(4)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
保密、卫生、消防、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
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后续处理情况报市、自治区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

发生火灾、爆炸的地点在考点、考场、保密
室的按前款处理，发生在考生驻地按“以人为本、
迅速处置”为原则处理，发生在运送试题、考生
及考务工作人员车辆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处置
步骤处理。

(六) 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极端天气
造成洪涝等次生灾害影响正常考试的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措施

1. 考前接到发生地质灾害预警:

处置步骤:

(1) 根据地质灾害部门预报，在考前加强
防灾救灾救护知识教育，增强师生避险意识，掌
握实用的自防自救自护能力；

(2) 各考点要制定防灾疏散预案，逐级上
报，并按照考点统一信号行动，确保发生灾情时
师生安全疏散；

(3) 准备备用考点或备用考场。

2. 考试中发生地质灾害致使考试无法进行的:

处置步骤:

(1) 主考应立即中断考试，组织所有工作
人员立即执行防灾疏散预案，妥善疏散、安置应
试人员；并按照信息报送要求上报事件发生情
况；

(2)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
卫生、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妥善解决考生食宿、
交通、救治等问题，将损害降至最低；

(3) 各考点要及时向考生和家长说明情况，
生源学校要组织人员对考生进行心理教育，鼓励
考生安心备考；

(4) 请示市、自治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
意，在备用考场或考点考试。

3. 因极端天气造成洪涝等次生灾害影响正 常考试的:

(1) 考试前发生洪涝灾害

处置步骤:

① 气象部门及时向区考试中心通报雨情、水
情、汛情。

② 区考试中心要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情况，
组织做好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明确领导分工，24小时值班；二是准
备并落实好接送试卷、试题的交通运输工具，确
保试题、试卷按时到达考试地点；三是检查试题、
试卷接收和保管的安全；四是落实监考人员和考
务工作人员是否能及时到位；五是检查考场安
全；六是检查考生考试往返途中的安全；七是准
备备用考点或备用考场。

③ 区考试中心要密切关注洪涝灾害的发展
情况，随时将因洪涝灾害对考试工作带来的影响
情况向各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考试中发生洪涝灾害

处置步骤:

① 考点主考立即中断考试，迅速组织考生疏
散至安全地带；

② 区考试中心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

件发生情况；

③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保密、卫生、气象、消防、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④组织考务人员及时回收试题、试卷，尽一切可能确保试题、试卷的安全保密；

⑤考试中断后续工作请示市、自治区教育考试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 考试结束时发生洪涝灾害

处置步骤：

①迅速将考生及涉考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②事发地考点立即按照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发生情况；

③安全情况下，组织监考员迅速转移试题、试卷至安全地带；

④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保密、卫生、消防、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发生洪涝灾害的地点在考点、考场、保密室的按前款处理，发生在考生驻地按“以人为本、迅速处置”为原则处理，发生在运送试题、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车辆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处置步骤处理。

(七) 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考试前发生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

处置步骤：

(1) 要按照国家颁发的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考试中心指导考点成立疫情预防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层层抓好预防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各生源学校及考点积极做好预防知识宣传教育。考前，如果发现考生、考试工作人

员有异常病状的，应立即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教育体育局报告；对患有异常病状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要及时组织就医，同时要对所有考生、监考员及其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的加强监测和检查。检查的项目：一是考前是否与流行性疾病患者有接触；二是是否从“疫区”来；三是家庭成员健康情况；四是本人的健康状况。

(4) 对考点、考场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检验、消毒，并在每个考点配备医护人员、必需的药品，并设置备用考场，充分做好考试准备。要在每场考试前对考生、考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检测。

2. 考试中发生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

(1) 流行性疾病事件

处置步骤：

①事发考点主考立即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病因、病情。

②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卫生、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医护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一是对疑似病例，启用备用考场，进行隔离考试；二是对确诊病例，按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如监考员及考务工作人员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停止其参加考试的相关工作。

③对疑似病例组织在备用考场考试的，一是备用考场要做到符合考务要求，并与正式考场有一定的隔离；二是备用考场的考务工作人员要配备防护措施，并做到考前考后彻底消毒；三是备用考场的试卷要在全程监控下，并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做到消毒，方可封装；四是向该类考生讲明启用备用考场的有关政策及个人注意事项，并要求其严格服从考试纪律及安排。

④当考场出现危重病例时，要积极组织救治，避免和减少死亡病例发生。

(2) 发生食品、饮水、空气、物品污染、中毒事件或疑似污染、中毒事件。

处置步骤：

①事发考点主考立即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上报事件发生情况；

②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公安、卫生、环保、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医护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组织抢救工作；

③考点组织监考员迅速回收相关人员试题、试卷，确保试卷、试题安全保密，抢救过程要对接触试题试卷的涉考人员及考生进行保密监护，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④事发地要保留可疑食品、饮水及其有关原料、工具、设备，以备检查，同时控制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防止事态扩大。

3.考试结束时发生空气污染或疑似污染事件：

处置步骤：

（1）事发所在考场要立即报告。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救治工作；

（2）监考员迅速将答卷、答题送至考点办公室，确保答卷、答题的安全保密；

（3）在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考点组织疏散考生，控制污染区，防止事件扩大。

（八）考点、考场发生各种偶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考
1.考生准考证重号。	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查明重号考生的确切准考证号，先安排考试，再逐级上报区、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2.考生忘带准考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身份证件过期。	先验证考生相貌，若与考生签名对照表照片相符，可先允许入场参加考试，同时通过监考组长报告考点办通知考生领队或其家长将证件在考试结束前送达考场，并将情况报告考点主考。	考点主考及时核实确认，若证件与考生本人不符时，取消考试资格。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过期的，经监考人员核查确系考生本人时，方可允许入场参加考试。
3.考生身份证为虚假证件。	严禁该考生进入考场。	掌握了解情况，及时查明考生身份。
4.发现考生本人相貌与身份证、准考证、考场考生名册上的照片不符。	在考生未进入考场前，禁止其入场，立即将情况报告主考；如果是开考后检查发现的，允许先答题，结束后请考场组长将考生带至考点办；如考生不服从管理或扰乱考场秩序，立即报告主考，请有关人员将其带出考场并按有关规定记录。	核实情况，如系替考等，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如果考生不写情况、拒绝签字，需告知考生本人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填写《违规通知单》和《考场违纪记录单》并在视频监控和现场2人以上的情况下签字上报。

5.临近考试, 还有考生未进行违禁物品检查。	要求考生自查并交出规定以外的物品后入座, 考试中要对其重点监控。	掌握情况, 做好相关工作。
6.考试开始前考生坐错位置。	如果是本场考生, 立即让其坐到相应座位; 如果是其他考场考生, 应稳定考生情绪, 立即通过考场组长报告考点主考。	责成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查明考生确切位置, 安排考生到应到考场考试。
7.试卷启封前, 发现试卷袋口或密封有异常现象。	暂停拆封, 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立即上报区考试中心, 同时, 与监考共同将异常情况记录在案后启用备用卷。将有问题试卷立即交还试卷保密室, 封存备查。区考试中心立即报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如无备用试卷, 按照市、自治区考试中心要求执行。
8.监考拆启卷卡时将试卷袋或卡袋撕坏或割错, 用一张密封签无法密封, 或者密封签破损、漏装等情况。	将情况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单》上, 并向考点说明情况。	考点须自行准备与卷袋或卡袋封口尺寸相同的白纸作为备用封签进行封装, 由主考和巡视员分别在封签上签字, 并加盖区考试中心、考点公章。
9.试卷启封前, 发现试卷袋上标注的科目及时间与考试时间科目不符。	暂停拆封并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立即报区考试中心, 与监考共同将异常情况记录后, 启用备用卷, 将有问题试卷立即送还试卷保密室, 封存备查, 并立即上报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10.试卷启封后, 发现内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	立即将试卷装回试卷袋内并向考点主考报告, 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立即报区考试中心, 并派未接触错装科目试卷的机动监考员接替该监考员工作, 立即启用备用试卷, 对接触该试卷的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 直至错装试卷科目考完为止。同时立即逐级上报请示, 经市、自治区考试中心同意可补足误延的考试时间。考点将情况写出书面说明, 由考点主考、监考人员共同签字后逐级上报。

11.因试卷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如少数考生试卷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并当众大声答复;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同一处或几处字迹不清,则立即向主考请示并记入考场记录单。	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如出现同样问题,应立即请示区考试中心,逐级上报,并做好情况记录。
12.试卷启封后,发现有缺页、漏印、重印、损坏等情况。	先让考生答题,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核实情况后启用备用试卷。如影响考试时间,立即逐级上报,经请示市、自治区考试中心同意补足延误考生的考试时间,并将情况如实记录。
13.试卷中发现试题明显错误且无勘误表。	不作回答,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将情况逐级上报,得到更正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维持原状。
14.考生无意弄脏答卷或答题卡,要求更换。	不影响答题或评卷的,一般不予更换;必须更换的,向主考申请启用备用试卷	核实情况,启用备用试卷或答题卡,但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
15.监考员整理、清点考生答卷卡时将答卷卡撕破、污染。	记入《考场记录单》,报告考点主考。	核实情况,逐级上报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16.卷、卡类型不符。	发现错发的立即请示考点主考。	核实情况,开考前错发的立即相应调换;开考后发现错发的写明错发的具体情况,逐级上报。
17.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等情况。	报告考点主考。不能继续考试的,允许其退场治疗。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退场治疗时,如果未到规定离场时间的,则实行隔离治疗,须有2名工作人员陪同。所误时间不补。
18.个别监考发生晕场、疾病等。	报告考点主考。	及时安排治疗,并马上安排机动监考员接替工作。
19.考生非身体原因拒绝在本考场继续考试的。	报告考点主考。记入《考场记录单》。	为不影响其他考生考试,派巡视人员将其带入考点办公室。本科考试结束后,再允许其离开考点。
20.考试过程中,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立即查明情况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同时通知违纪考生,报告考点主考。	按违纪处理,取消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填写《违纪考生记录单》,并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考生。

21.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立即报告区考试中心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22.考生未经允许退出考场又重返考场答题。	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按违纪处理,如实写入《考场记录单》并报告考点主考。	核实具体情况,并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字,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考生本人。
23.考生在答卷上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与考生本人不符。	核实情况,如属笔误,要求考生立即更正,如可疑,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点办向主考说明情况,听候处理。	详细调查,核实情况如系换卷、替考等违规行为,则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做好记录,逐级上报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24.考生将试卷、答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	尽力追回,按违规处理,记入《考场记录单》。	组织力量,追回带走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5.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及时制止并予以当众警告,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则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同时通知违规考生,并报告考点主考。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在《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上签字,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考生本人,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
26.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案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能保留证据的扣留违规证据,由两位监考员在证据上写明当事人姓名、准考证号及有关情况并签字。同时在《考场记录单》上做详细记录,报考点办公室。	填写、送达《违规处理告知书》。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27.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1)如果是语音通话的,立即制止,暂扣通讯工具,通知相关人员调查电话来源,在《考场记录单》做详细记录,报告主考。对于影响其他考生和考试正常进行的,应当终止其考试。2)如果是通过文字短信形式进行通讯的,暂扣通讯工具,保留文字短信等证据,通知相关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查信息来源,在《考场记录单》做详细记录,报告主考。	根据监考员报告的情况,进行相关调查(主要调查是否群体作弊,是否有场外组织答题的可能性)、保留相关证据,填写、送达《违规处理告知书》。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28.听力考试开始时,听力光盘无声或不清楚。	及时报告考点主考。	及时了解情况启用备用光盘,同时报告区考试中心,经区考试中心请示市、自治区考试中心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29.听力考试进行中,听力光盘无声或不清楚。	记录出现问题的题目,及时报告考点主考。	启用备用光盘,重新播放时,应从出现问题时的前一道题开始播放,并由主考及时逐级报告,经市、自治区考试中心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应立即进行其他部分考试。同时积极解决出现的问题,在其他部分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立即按规定继续进行听力部分的考试,并在听力考试前及时逐级报告,经市、自治区考试中心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30.听力考试开始时或进行中,放音设备出现故障。	及时请示考点主考调换备用设备。	其他参照 28、29 条处理。
31.听力考试进行中,因自然现象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干扰造成考试受到影响。	处理办法参照 28、29 条相关规定。	对偶发事件,考点应将发生的时间、范围、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录,并报区考试中心。其中有问题的光盘应单独保存,由区考试中心送市、自治区考试中心复查。
32.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上级有关通知。	按考点统一的文字通知,原原本本向考生传达,并统一书写在考场黑板上。	召开考点有关人员会议,形成文字通知,分头及时传达到考场监考员。
33.自然灾害以及非人为因素影响考试的。		立即逐级上报,请示处理意见。
34.未列入本预案中的突发情况。	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逐级上报,请示处理意见。

(九) 由于考试设备损坏、网络故障、或长时间断电等影响正常考试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考试期间, 若发生系统、设备故障, 区考试中心和考点应第一时间做好详细记录, 报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在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前提下, 系统管理员对系统及设备故障进行有效排查, 按照相关故障的处置流程及时维修, 确保考试顺利实施。对不能进行视频监控的考场、考点须加强监考力量, 增加监考人员; 对不能进行视频监控的考点试卷(卡)收发室, 考点应立即启用具有视频监控功能的备用考场作为试卷(卡)收发室, 确保试卷(卡)收发工作在视频监控下进行; 对不能进行视频监控的保密室, 区考试中心应增加值班人员, 并做好记录, 及时上报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2. 考试期间, 监控画面出现“马赛克”、长时间停顿和掉线等异常情况时, 系统管理员应立即检查网上巡查监控系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网上巡查监控是否录像), 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登记出现问题的区域, 逐级上报区、市、自治区考试中心, 并联系电信部门, 及时排除网络故障。

3. 考点如发现金属探测仪、身份验证仪和无线信号屏蔽仪等设备出现故障, 考点主考应立即安排人员启用备用设备, 同时做好损坏设备的登记; 如设备不够时, 应立即上报上级考试部门调用备用设备。

4. 由于长时间断电, 导致视频监控、考务指挥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 启用备用电源, 并迅速组织电力部门抢修。

(十) 网络上出现危害考试的有害信息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考试前在互联网、搜索引擎、社交网站及其他信息传播渠道中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出

售试题”、“试卷”、“答案”、“提供枪手”等有害信息的突发事件;

处置步骤:

(1) 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 并按信息报送制度上报;

(2) 区公安分局迅速进行删除, 并视其危害大小, 决定是否立案查处;

(3) 宣传(网信)、公安部门启动网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 收集分析网络有害信息并实时处置, 并非实行专人负责、限时办理;

(4) 宣传(网信)、公安部门向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处理结果。

2. 考试过程中在互联网、搜索引擎、社交网站及其他信息传播渠道中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题”、“试卷”、“答案”等有害信息的突发事件:

(1) 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 并按信息报送制度上报;

(2) 公安机关按照先删后查的原则进行处理;

(3) 宣传(网信)、公安部门启动网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 收集分析网络有害信息并实时处置, 并实行专人负责、限时办理;

(4) 区委宣传部、保密办、公安分局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定性、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十一) 媒体恶意炒作考试信息, 虚假、不实报道误导考生、家长及公众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处置步骤:

1. 按信息报送制度上报事件情况;

2. 区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迅速就媒体所报道的事件进行核实调查; 区委宣传部严格新闻纪律, 规范报道程序, 采取切实措施, 加强

媒体管理；

3.对报道不实、不准的，教育部门指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准确发布正确信息；

4.宣传（网信）、公安部门对恶意及不实报道的媒体、记者进行立案查处；

5.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公安分局、考试中心等部门向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处理结果。

九、事件调查

（一）对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报请区纪委监委，由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成立突发事件责任处理调查组。

（二）调查组深入事发地，对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后果及有关领导、具体工作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调查结论，上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十、责任追究

（一）区突发事件责任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及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区委、政府、区纪委监委批准。

（二）正式下达处理意见，对相关责任人和部门进行严肃责任追究。

（三）事发考点、单位上报整改措施。

十一、附则

（一）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能离开惠农区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本区的，应指定有关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二）发生突发事件后，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程序的要求，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及时研究处置突发事件。

（三）各考点及相关单位应根据全区的安排部署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按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继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继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继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根据国家民政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18〕2号）及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18〕63号）文件精神，结合惠农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民政部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全面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以岗位购买的形式，充实基层救助经办力量，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救助对象认定精准，救助资金

投放准确，为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区人民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制度设计、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引入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接与社会救助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和业务性工作，逐步构建政府政策引领，社会参与服务的新型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二）预算管理，公开择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实行预算管理，所需资金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市场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三）强化监督，注重绩效。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综合绩效评估机制，重点围绕服务质量和困难群众

满意度展开考核,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为惠农区人民政府,区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民政局应根据履职工作所需,提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申请及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所需经费从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

四、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

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五、购买内容

(一)购买形式。采取岗位购买的形式,委托承接主体单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派遣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充实到区社会救助核查员队伍中,统筹使用、专职专责行使社会救助入户核查职能。

(二)购买数量。原则上,2022年度惠农区向承接主体单位购买14名入户核查员,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核查力量。其中,区民政局按照2名入户核查员的标准予以配备,12个乡镇、街道按照各1名入户核查员的标准予以配备。

(三)购买期限。为增强入户核查员的工作稳定性,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熟练度,减少频繁招投标产生的不必要成本,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服务以3年为一个购买周期。购买周期结束后,惠农区仍然有服务购买需求的,可重新

组织公开采购。

(四)经费预算。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人员工资按惠农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计算(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年度所需工资65.52万元;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年度所需经费15.46万元;承接主体单位年度管理费4.06万元。

(五)经费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并随本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而适时调整。

(六)工作职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主要职责为:

1.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并及时告知乡镇、街道。

2.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申请核查工作

(1)协助提出救助申请。接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委托,代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及材料。

(2)协助开展审核和监督。协助区民政局对乡镇、街道申请的救助对象通过宁夏民政云“核对平台”进行核对家庭状况,并监督乡镇对死亡、有车辆、2套住房等不符合低保等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核减;协助区民政局、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3)协助组织群众评议。在入户调查结束后,协助乡镇、街道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收入、

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

(4) 协助进行抽查复核。协助区民政局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地汇报关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

3.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配合乡镇、街道以及区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定期核查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督促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在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向乡镇、街道报告。

4.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利用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七) 人员管理。承接主体单位与现有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签署劳动合同,负责对核查员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巡查慰问、离职人员补充,并会同区民政局对核查员进行季度、年度考核等工作;用人单位对派遣的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行使日常管理权,为其分配工作,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其工作业绩,通过平时表现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评。被考评为不合格者,由承接主体单位重新予以选配。

六、购买流程

(一) 立项申请(2022年5月下旬)。区民政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购买标准,提出惠农区继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申请和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要求和相关规范流程组织实施。

(二) 组织购买(2022年6月初)。区民政局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确定承接主

体单位。

(三) 签订合同(2022年7月中旬)。招标结束后,区民政局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及时与承接主体单位订立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 资金拨付(2022年7月底前)。合同签署后,区民政局与财政局,根据合同约定的经费拨付时间及方式,及时拨付经费,确保服务继续顺利开展。原则上,年度购买经费结合绩效评估分2次拨付,即购买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当年经费的50%,中期评估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当年剩余经费。

七、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共同监督的工作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和审计配合的工作机制。区民政局具体负责政府继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业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继续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

(二) 实施绩效评价。由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会救助对象参与,组成综合性评价小组,每半年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服务成效、日常管理、社会影响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作为资金拨付和后续合同签约的主要依据。

(三) 加强人员培训。由区民政局主导,承接主体单位配合,依照“全员覆盖、形式多样、按需施教”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的职业道德和业务工作培训,逐步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政策执行和服务管理能力,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望城区金山桥街道一居民自建房屋发生倒塌事故教训，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扎实抓好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有关决策部署，决定成立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占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陈梓元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王 静 区政府副区长

李守府 区政府副区长

李占林 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长青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局长

李茂辉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宋文祥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徐文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杜闻军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 玲 区民政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侯玉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王 芳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 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立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海燕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

刘东伟 石嘴山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局长

胡灵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局长
张 剑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副局长
倪浩然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周福林 区供销社主任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 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大榕 庙台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 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田 原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杜银彦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红霞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 敏 河滨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继财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素红 北（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加强对全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调度指挥，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根据整治成效兑现奖惩，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职责已在行动方案中明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李守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侯玉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查，遇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整治领导小组研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4·29”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居民自建房屋倒塌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扎实抓好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惠农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举一反三，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着力改善人民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美丽惠农打好基础、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有险必排、有危必除，迅速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筹结合。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利用现有系统信息数据，对城乡各类自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科学实施整治，避免多头调查、重复浪费、增加基层负担。

严格落实责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压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行业

监管责任。

分类有序推进。把握建筑结构用途、产权归属和安全隐患风险特点,合理划分自建房屋排查整治类型,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长效规范治理。完善自建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管理机构力量,在利用15天左右时间完成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屋摸底排查基础上,于2022年5月31日之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同时基本完成其他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屋(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即查即排即除,到2022年8月15日前,基本消除排查出的自建房屋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并建立常态化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排查整治时间。自2022年5月8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100天的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二) 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区所有自建房屋,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覆盖排查,做到一栋不漏、一户不落。主要突出以下六种情形:一是存在建筑质量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二是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三是老旧危房;四是“住改商”的自建房屋;五是人员密集的建筑场所;六是擅自加层、改扩建的自建房屋。重点对惠农区主城区、城乡危旧房屋、乡(镇)集镇、城中村等区域以及各类学校、医院(卫生院)、市场、企业厂房、建筑工地、旅游景点、文艺场所、养老机构、车站、经营门店等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擅自加层的自建房屋进行排查,对建筑年限长、失养失修严重、破坏主体承重结构的房屋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

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整治。

1.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屋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群众自行建设的住房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经营用途房屋。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对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2022年8月10日前基本完成整治。

2.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屋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群众自行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对在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对排查出的农林牧场及城市自建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按属地管理职责由乡(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所有人自行改造。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2年8月10日前基本完成整治。

3.城乡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或乡村集体、物业服务机构

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排危除险。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2年8月10日基本完成整治。

4.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各类行政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对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2年8月10日前全面完成整治。

三、责任分工

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将全区自建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监督管理,齐抓共管、协力推进我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全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收集汇总任务台账及整改清单、报送工作动态及组织有关部门提出“一事一议”整改处置建议等,建立健全全区自建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各乡(镇)、街道:为排查主体单位,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应排尽排,对排查出存在风险的引导住户通过拆除、新建、加固、封存等方式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区自建房屋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和排查整治所需经费。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区依法依规用地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及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配合完善全区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做好全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全区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区学校、幼儿园、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区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全区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供销社:负责所属门店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负责指导全区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指导全区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立惠农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制定辖区整治方案,坚持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综合保障。各行业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及时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并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一户一档资料,将已完成整治的房屋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建立健全常态化自建房屋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各行业部门参照有关规定,对全区房屋建设用地上、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经营、改

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有效管理。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指导各乡(镇)、街道加强自建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健全完善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提升监管力量,提高自建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房屋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自建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监督指导。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重视程度不高、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部门要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房屋安全重要性,同时明确开展整治的基本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全面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40号）和区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为全面加强和改进物业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水平，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形成“党建引领、政府组织、基层主导、业主主体、市场运作”五位一体、良性互动的物业服务综合管理格局，推动全区物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促进物业服务行业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目标

全区现有各类住宅小区310个，其中，有物业服务企业小区90个，社区托管物业服务小区

109个，居民自治物业小区105个，社会组织物业服务小区6个。通过三年提升行动，全区90个物业服务企业小区实现标准化提升，并打造25个以上“红色物业”示范小区；推动45个以上原属社区托管、居民自治、社会组织服务的老旧小区进驻物业服务企业；扩大175个社区托管、居民自治、社会组织服务的老旧小区管理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实现“质价相符”的物业管理服务。全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实现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建设目标，“多方参与、协商共建共治”的工作格局逐步构建，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物业管理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物业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年度目标

2022年，以落实《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为抓手，积极搭建物业监督管理组织框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形成物业服务质

量提升行动良好开局。打造 5 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完成 50 个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标准化提升。通过“拆小并大”“以大拖小”等形式整合老旧小区，推动 15 个以上老旧小区进驻服务。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多措并举推动社区托管、居民自治、社会组织服务等老旧小区扩大物业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打造一批亮点小区，形成一批有针对性的经验做法。

2023 年，再打造 20 个以上“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完成剩余 40 个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标准化提升，持续巩固 2022 年提升住宅小区成果。再推动 30 个以上老旧小区进驻物业服务企业。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服务量化标准，推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制全面建立，乡镇（街道）指导物业管理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物业服务覆盖率明显提高，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取得突破，物业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2024 年，“红色物业”模式广泛覆盖，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面提质升级。进驻物业服务企业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现标准化，三年提升行动成果持续巩固，物业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属地综合管理、市场规范有序、业主和谐自治”的物业管理局面全面形成。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引领，创造“红色物业”示范

1.各有关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把示范创建“红色物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建等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积极推动党建引领下“红色物业”示范创建、业主委员会组建等工作。定期对社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进行指导及培训，将物业相关法律法规、“红色物业”创建、业主委员会成立等工作作为培训内容，不断提高“红色物业”工作质量，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实现两年打造至少 25 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

三年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各有关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在业主委员组建和换届过程中加强人选把关，引导能干事、懂管理的社区“两委”成员和党员干部积极参选，新成立的业主委员会中党员比例不得低于 60%，推动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选优配强“红色业主委员会”，推动实现三年内“红色业主委员会”全覆盖目标任务。各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对业主委员会履职、物业服务履约等情况的考评工作。对尚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小区，组建由社区、业主代表等参加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替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各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动居民，组建“党员突击队”“红色志愿服务队”等组织，以“自治自管+志愿服务”的方式，落实小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全防护、公共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定期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提高居民满意度。

责任单位：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综合执法局、民政局

2.不断强化党对物业企业的思想引领、组织引领、工作引领，推进物业企业党组织创建。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物业企业要建立党组织。少于 3 名党员或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各有关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加强指导，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和选派党建指导员“三建一派”的方式，指导帮助物业企业通过选聘党员从业人员、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发展党员等措施，增加物业企业党员数量，逐步实现物业企业单独建立党组织。加强物业企业党组织书记选育和培训管理工作，培养一批抓党建工作的明白人。全面开展党建引领企业管理和经营行为，提高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质量。

责任单位：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综合执法局、民政局

3.各有关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及相关单位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处理物业服务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信访矛盾纠纷。充分利用“吹哨报到”机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联系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利用部门联动优势，开展联合执法，将执法延伸到住宅小区，着重解决物业小区违章搭建、侵占公共空间、破坏公共绿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犬、“住改商”电气线路私拉乱接、飞线充电等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形成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化解物业管理纠纷。

责任单位：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二）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4.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将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三年专项行动纳入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组织辖区内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统筹推进物业服务提升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各类突出问题，确保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落地见效，实现三年内90个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标准化全面提升并持续巩固的目标任务。对照园林化小区标准，开展园林化小区创建工作，督促住宅小区提升绿化覆盖率。大力开展小区综合环境治理，加大小区美化、道路硬化、修补等工作力度。完善垃圾收集、集中充电、消防安全等重要设施。合理划定停车泊位，疏通安全应急通道。对照物业等级服务标准，逐步监督

物业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多举措推进标准化小区建设。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创建，因地制宜探索多种方式，支持承建运营商投入网络宽带、监控平台、监控探头及运维服务，将小区监控摄像头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平台，完善住宅小区安防体系，开展平安社区建设。推动物业服务事项公开，通过小区宣传栏公示、广播、报刊刊登、网络公示、问卷调查等形式宣传物业服务知识、业主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责任单位：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5.加强监督考核，将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各有关乡镇（街道）根据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提出评价意见，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内容记入信用档案。严格执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实施差别化管理。对党建工作强、服务质量好、居民满意度高、考核排名靠前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和物业服务企业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优先享受服务范围内基础设施改造相关政策，通过法定程序逐步提高物业收费标准，并对每年评选出的优质物业服务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考核排名靠后、居民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必要时可依法更换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侵犯业主合法权益、未取得登记机关营业执照、挂靠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长期脱管、不履行职责等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坚决予以清出物业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高专业水平，引进物业企业进驻服务

6.各有关乡镇(街道)、区综合执法局大力推进“三供一业”改造、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后施工后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工作，多方筹措，积极争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绿化提升，在物业服务软硬件建设方面持续发力，着力解决基础设施老旧、配套设施跟不上等突出问题。对改造提升后的小区，鼓励实力强、服务好、能够承担社会责任的物业企业进驻服务，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做好新引进物业企业的审核把关工作，积极推动两年内实现至少45个老旧小区进驻物业企业服务，三年内力争形成应进俱进、能管均管的局面。积极引导物业企业对改造区域进行规模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解决老旧小区收费难、物业服务标准低、物业服务不到位、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多等突出问题，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小区物业管理原则上全部实行封闭式管理，可采取拆墙、合并、“以大拖小”等形式整合规模较小的小区，为引进物业企业创造条件，新旧小区可按照片区“统一打包”等方式引进物业企业进驻服务，推动进驻物业企业服务与物业标准化提升同步进行，确保边进驻边提升。

责任单位：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四)完善管理机构，扩大服务范围提高质量

7.乡镇(街道)或社区成立物业管理机构负责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对剩余175个社区托管、居民自治、社会组织服务的小区进行进一步提升。在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的带领下，对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以“拆小并大”“以大拖小”

等有效形式采取更为合适的物业管理模式扩大事项范围和服务区域，提升服务质量，适当提升收费标准，推动形成“质价相符”的服务。

责任单位：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相关政策，安排部署全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重要活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各有关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辖区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各有关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综合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物业管理工作格局，共同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提升。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政府督查室会同区综合执法局不定期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开展落实和各有关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到评先评优、物业补助(奖励)等方面。实施月报制度，每月20日前各责任单位向区综合执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宣传，推选出一批管理创新、质优价廉的物业服务品牌企业、优秀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提高居民参与物业管理工作积极性。

附件：1.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目标责任清单

附件 1

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郭维荣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侯玉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玲	区民政局局长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刘立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继源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政委
	胡灵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局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 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杜银彦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素红	北（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红霞	育才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 敏	河滨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继财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彦生	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 军	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张瑞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起草有关文件，做好会议组织准备、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物业服务提升方面的具体工作。安排部署全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重要活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评比，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2

惠农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目标责任清单

单位	年度	物业服务小区提升任务（个）	红色物业示范创建任务（个）	其他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服务任务（个）
红果子镇	2022	1		1
	2023	1	1	10
	2024	11	3	
尾闸镇	2022	4		
	2023	3	3	
	2024		3	
园艺镇	2022	15	3	1
	2023	11	3	3
	2024	4	4	
南街街道	2022	10		2
	2023	11	3	7
	2024	9	4	
北（中）街街道	2022	10		7
	2023	9	2	5
	2024	12	3	
育才路街道	2022	10	2	4
	2023	2	3	5
	2024	9	3	
火车站街道	2022			
	2023	1	1	
	2024			
河滨街街道	2022			
	2023	2	1	
	2024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惠农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惠农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石嘴山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更好发挥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围绕经济健康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

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要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减税降费”专栏，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政策、准确使用政策。推进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信息公开，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守信、规范健康发展。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

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

二、围绕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政务公开

(一) 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局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惠农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规范发布流调信息,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二) 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力度,帮助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着力公开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帮扶就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以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并广泛宣传,帮助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三)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公共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适时制定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加强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通报处理,限期整改。

(四) 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区司法局负责,督促指导政府各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

三、围绕政策多元解读深化政务公开

(一) 提升解读质量。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含金量高的实质性条款,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做到图文解读占比达80%以上,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

(二) 推行多元化解读。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三) 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常态化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根据实际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

(四) 优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更好解答生育、入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库并持续丰富完善。

(五)精准推送政策。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各部门(单位)继续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社会公众和企业组织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各部门年内开展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2次。强化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四、围绕夯实基础框架深化政务公开

(一)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定实施意见,督促行政复议机构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二)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三)优化完善公开平台。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坚持24小时读网,抓

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保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适时推进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改造任务。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严格底数管理,实行逐级备案,开展季度评选活动。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1.全面做好村务公开工作。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统一制定全区村务公开清单目录,各乡镇全面抓好村务公开工作,加强村级公开窗口建设,规范村级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平台设立,引导和鼓励村委会按照村务公开目录和财务公开要求,依法公开自治事项。

2.启动惠民惠农资金公开。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每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集中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备查。

(五)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务公开专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专区“实体店”场景效应和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

服务，把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惠农区招商引资、利企便民、展示形象的亮丽“名片”。进一步完善图书馆、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渠道。

（六）调优配强公开队伍。各部门（单位）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选优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并抓好人员梯队建设，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七）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将9月份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公众关注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设置醒目标识，努力形成规模效应，积极打造惠农品牌。

（八）切实抓好宣传推广。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归纳、提炼和报送政务公开典型经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报送至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推荐在“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发表，全面宣传惠农区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五、围绕业务指导监督深化政务公开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二）改进工作作风。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认真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既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还要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三）建立任务台账。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做好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的梳理和分解，并认真抓好落实，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10日前，将本要点落实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并适时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已经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惠农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惠农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惠农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李金福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成 员：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刘立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文琛 区气象局局长
罗 鹏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
张 剑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副局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 原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谢继财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高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王相平 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工务段桥路科科长
马佐阳 区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

乡建设和交通局，侯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相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马佐阳同志负责办公室联系和协调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报经联席会议备案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发文。

二、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分析研判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工作举措，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指导、督促推动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靠实工作责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完善工作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全区上下统一、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制定工作措施。

(三)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统一部署，根据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督促指导协调本行业、本系统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任务和措施。

1. 区委政法委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履行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公路道口“平改立”、上跨铁路公路桥梁移交工作；查处铁路沿线涉及住建领域职责的“四无”建

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铁路安全保护区内乱堆乱放、消纳渣土、倾倒垃圾等问题；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市政道口“平改立”、上跨铁路区政道路桥梁移交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排查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油气长输管道、电力、铁路道口等能源建设施工行为的安全隐患。

4.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维护辖区铁路沿线治安秩序，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民用爆破作业。

5. 区司法局负责铁路安全相关制度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6.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用地秩序，加大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做好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管铁路沿线违规采石采矿行为；指导铁路沿线森林草原防火和两侧林地范围内侵限高大树木清理等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污染源整治，查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8.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施工建设、采砂等行为监管整治，严禁高铁两侧 200 米范围内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排查整治铁路沿线水利设施安全隐患，整治铁路沿线农业塑料大棚、农用地膜等可能形成漂浮物的安全隐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

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相关隐患问题。

10. 区气象局负责与铁路部门建立联动机

制,及时发布铁路沿线极端气象等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11.铁路沿线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任务。

12.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工务段桥路科有关站段负责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

总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总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告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有效推动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积极处理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形成反应迅速、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 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2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2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区长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区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区安委会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每半年、敏感时期、重点时段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分析研判新产业、新业态等安全风险，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分工；

（五）组织制定区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

情况组织检查考核；督促政府领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六)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区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坚持安全发展，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统筹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八)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九)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十)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十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刘占强同志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区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惠农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区安委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八)负责制定落实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九)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

的突出问题；

(十)每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置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等内容；

(十一)领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消防、防汛抗旱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二)领导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实施小组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油气长输管道、农业农村、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小组工作,督促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油气长输管道、电力、农业农村、水利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十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陈梓元同志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领导、协调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危险废物、商贸流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推进以上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推动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换人”技术改造提升,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推进商贸流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提升；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六)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王静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

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

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区公共博物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推进公共博物馆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李守府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道路

交通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领导气瓶、燃气、自建房、城市建设、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推进以上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六)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李占林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推进校园、宗教等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李长青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双控”机制建设、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 领导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式,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五) 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李茂辉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调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的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重点查看有科技研发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等内容;

(三)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人年度述职内容;

(四) 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惠农区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

同日，石嘴山市副市长，惠农区委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带队，先后检查了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二小迁建项目三标段及七彩园等安全生产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检查。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带队，先后实地深入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农区二道沟、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详细了解企业在重点时段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尤其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7日，惠农区组织党政机关干部职工1500余人开展2022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拉开了春季国土绿化序幕。

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

11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许宁来惠调研当代移民对宁夏的历史作用和所形成的历史经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调研。

14日，市人民政府第三专项督查组组长田小彪、副组长刘惠平等一行来惠督查新材料产业工作落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督查。

25日，自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杜小龙来惠调研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回头看”工作落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会勇来惠调研简泉至滨河大道公路扩建、109国道惠农至黄渠桥改扩建等工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27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惠农区委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带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尾闸镇、燕子墩乡，调研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道席来惠调研黄河防汛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协副主席谢俊杰、袁芳等一行来惠调研“深化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9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郝留虎一行来惠调研督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督导。

同日，市委书记王刚、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一行随机深入弘旺冶金有限公司、天通工贸有限公司、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等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检查。

10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范锐君一行来惠调研退役军人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11日，自治区发改委二级巡视员任可一行来惠督导黄河河道及滩地被占问题整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督导。

同日，宁夏证监局局长闫勇一行来惠调研企业上市步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14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

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杨宝文一行来惠督导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督导。

22日，惠农区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梁言顺、张雨浦、赵永清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八十条具体措施并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石嘴山市副市长、惠农区委书记王宇翔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

30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正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帆等一行来惠督查高考考点安全和高考准备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督查。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各单位免费发放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惠农区党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新出管字〔2022〕第0093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